

#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充分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将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调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